

0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400號

03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401號

04 上訴人

05 即被告 洪伯翰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選任辯護人 王芊智律師

11 上訴人

12 即被告 劉育佑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選任辯護人 邱文男律師

16 上訴人

17 即被告 劉馨安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向宏偉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謝柏澄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林子程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上四人

01 選任辯護人 林宗儀律師

02 上訴人

03 即被告 潘惠婷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  
08 字第450、727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  
09 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4659、12942、19035  
10 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2年度偵字第27870號；移送併辦案  
11 號：同署112年度偵字第28610、14336、14338號、臺灣嘉義地方  
12 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499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  
13 第3868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14 主文

15 原判決如附表編號2至4、6至14「原審判決結果」欄所示之宣告  
16 刑及就被告戊○○、子○○、丁○○定其應執行刑部分，均撤  
17 銷。

18 上開宣告刑撤銷部分，各處如附表編號2至4、6至14「本院判決  
19 結果」欄所示之宣告刑。

20 其餘上訴駁回。

#### 21 理由

##### 22 一、本院審理範圍

23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  
24 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上訴人即被告戊○○、辛  
25 ○○、壬○○、甲○○、子○○、丁○○、癸○○（下稱被  
26 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審判程序明示僅就原審判決有罪部  
27 分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400號卷一第249頁、卷二第  
28 57、97頁），是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審判決就被告等所  
29 為有罪判決之量刑部分，其餘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

##### 30 二、被告上訴及其辯護人辯護要旨：

31 (一)被告戊○○部分：被告戊○○因思慮不周為本案犯行，然無

重大素行不良之犯罪紀錄，犯後已坦承犯行，並積極彌補被害人楊○興、丙○○、庚○○，已依約定履行完畢（丙○○於成立調解時當場給付、楊○興及庚○○則委託弟弟轉帳付款至調解筆錄指定之帳戶），但因能力不足負擔賠償告訴人乙○○。請再酌以從輕量刑，並以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等詞。

(二)被告辛○○部分：被告辛○○係聽從「鄭順暢」介紹而與被告癸○○交易虛擬貨幣及將USDT轉入癸○○所指定之虛擬貨幣錢包後而拿取貨款，願意認罪，並與告訴人乙○○成立調解，依約支付第一期和解金新臺幣（下同）20萬元，顯見犯後態度良好，請從輕量刑等詞。

(三)被告壬○○、甲○○、子○○、丁○○部分：被告壬○○、甲○○、子○○、丁○○對原審所認犯罪事實及罪名，均坦承犯行，請審酌：

1.被告丁○○與告訴人庚○○、楊○興成立調解，告訴人庚○○、楊○興亦願意寬恕，被告丁○○犯後知過，極力彌補過錯，減免耗損國家司法社會資源，於客觀上容有可予憫恕，應有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適用。

2.被告壬○○、甲○○、子○○、丁○○一時失慮觸犯刑罰，於二審審理時起即坦承犯行，足見犯後態度良好，請改判被告壬○○、甲○○、子○○、丁○○有利判決等詞。

(四)被告癸○○部分：被告癸○○於原審準備程序即坦誠犯行，犯後態度良好，節省司法資療，得受較大幅度之減刑。次實因不堪經濟壓力，一時失慮而犯本案，倘入監執行，未成年子女恐將頓失依靠，被告癸○○為此積極工作，身兼多職，籌措賠償金，並獲與告訴人乙○○調解並寬諒，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至六個月有期徒刑等詞。

### 三、經查：

(一)被告等均不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

1.按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已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增訂「犯詐

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前段）；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後段）」之規定，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上揭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減刑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

2. 被告等於上訴後固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見本院400號卷二第、133頁），然被告等於偵查時均否認犯罪，已不合上開減刑之規定。

(二) 被告壬○○、甲○○、子○○、丁○○如附表編號8至13所示之犯行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部分：

(1) 被告壬○○、甲○○、子○○、丁○○為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下稱中間時法）；再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第23條第3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下稱裁判時法）。

(2) 被告壬○○、甲○○、子○○、丁○○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包含第14條之一般洗錢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包含第19條之一般洗錢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 被告壬○○、甲○○、子○○、丁○○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否認犯罪，但於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而為有罪表示，是被告壬○○、甲○○、子○○、丁○○本案如附表編號8至13

所示之犯行，符合行為時法之減刑規定，修正後之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均未較有利，是應適用被告壬○○、甲○○、子○○、丁○○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至被告戊○○、癸○○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被告辛○○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因其所犯洗錢罪部分，均已從一重之刑法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該重罪並無法定減刑事由，無從再適用上開條項規定減刑，僅應於量刑時併予審酌，附此敘明。

### (三)刑法第57條第10款部分

- 1.按刑法第57條第10款規定「犯罪後之態度」為科刑輕重應審酌的事項之一，就被告犯罪後悔悟之程度而言，包括被告犯後有無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害，及為達成和解所為之努力。基於修復式司法理念，審酌行為人有無盡力賠償被害人之損害，綜合考量其與被害人溝通之過程、約定之賠償方案及實際履行之狀況。故被告在何一訴訟階段與被害人和解並實際履行賠償之情況，攸關訴訟經濟及被告是否出於真誠的悔意或僅心存企求較輕刑期的僥倖，法院於科刑時，自得列為「犯罪後之態度」是否予以刑度減讓之考量因子，調整量刑減輕之幅度或不予以減讓。
- 2.被告戊○○、辛○○、子○○、丁○○、癸○○業於上訴後於本院審理期間各與附表編號2至4、6至7、11至14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成立調解（主要內容如附表各該編號「調解情形摘要」欄所示），此有調解書及本院電話查詢紀錄單、匯款明細在卷可稽（見本院400號卷一第315至316、317至318、319至320、383至384、387、409頁；本院400號卷二第135至145、221頁；本院401號卷第151至152頁、第169至172、175頁）。其中，附表編號2被害人己○○部分，經被告戊○○辯護人提出匯款人記載為丁○○之匯款單（見本院400卷二第131頁），經被告丁○○當庭陳述：當時有跟被害人己○○提到我跟戊○○，所以這件是我跟戊○○一起匯款，檢察官後來才不起訴處分等語（見本院400號卷二第100頁），

01 是認被告戊○○就附表編號2部分已為另案和解並履行，附  
02 此敘明。

03 3.以上，參諸前揭說明，自均得以此列為被告戊○○、辛○  
04 ○、子○○、丁○○、癸○○所為如附表編號附表編號2至  
05 4、6至7、11至14之犯罪其犯罪後之態度是否予以刑度減讓  
06 之考量因子，調整量刑減輕之幅度或不予以減讓。

07 (四)本案處斷不受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修訂影響  
08 就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修正規定部分：

09 1.被告等為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  
10 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修正為第1  
11 9條第1項規定，以本案被告經認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2 未達一億元者，其適用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刑為  
13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適用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六年以上五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16 2.雖依刑法第35條第2項之規定，就法定刑之最高度比較，修  
17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較輕，然以處斷刑而  
18 言：

19 (1)被告戊○○、辛○○、癸○○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7、14所示  
20 之罪，經原審判決均係以一行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21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而依刑法第55  
22 條規定，各從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本案處  
23 斷刑之最高度並不受上開洗錢防制法之修正影響，但處斷刑  
24 之最低度卻因刑法第55條後段「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  
25 輕本刑以下之刑」之封鎖效果規定，上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6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6月，顯較修正前洗  
27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2月為不利。是  
28 被告戊○○、辛○○、癸○○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7、14所示  
29 之罪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結果並  
30 未較適用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  
31 利，戊○○、辛○○、癸○○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7、14所示

01 之罪處斷自不受洗錢防制法上開修正之影響。

02 (2)被告壬○○、甲○○、子○○、丁○○如附表編號8至13所  
03 示之犯行，因不符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  
04 定，但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已如  
05 前述，是綜合適用結果，被告壬○○、甲○○、子○○、丁  
06 ○○如附表編號8至13所示之犯行處斷自不受洗錢防制法上  
07 開修正之影響。

08 (五)本案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09 1.按法院是否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自應就同法第57條  
10 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予以全盤  
11 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顯可憫恕之情狀，以為判斷。

12 2.本院審酌：以被告等自陳之學歷及生活能力（見本院400號  
13 卷二第111至112頁），就本案犯罪期間在112年1月至同年3  
14 月間，已屬詐欺集團犯罪多發時期，被告等當知悉新聞屢屢  
15 報導詐欺集團破壞金融秩序、以虛擬貨幣投資騙取他人財  
16 物、車手領款遭查獲等資訊，然被告等為圖利得而為本案犯  
17 罪動機本不純正，尚不因被告等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而或  
18 有積極賠償被害人之犯罪後態度而得予合理化，是其既非無  
19 眉，客觀上並無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處，自無再適用刑法  
20 第59條規定之必要。

21 四、上訴論斷之理由

22 (一)上訴駁回部分（即原審判決如附表編號1、5）

23 1.按刑之量定，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法院量刑  
24 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25 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  
26 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或不當。

27 2.原審就被告戊○○如附表編號1、5所示之犯罪，業以行為人  
28 責任為基礎，依刑法第57條所定一切情狀為科刑輕重之考  
29 量，且被告戊○○上訴後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止，就此部  
30 分並未提出有變更至足以向下調整原審判決宣告刑程度之有  
31 利科刑資料。另其與附表編號1所示告訴人丑○○未成立調

解；附表編號5所示告訴人乙○○具狀以其係本案所受最大損失金額之人，被告戊○○未予賠償，應加重其刑等詞（見本院400號卷二第125頁），是被告戊○○就此部分並未有積極促使調解成立之作為，自不足以此為被告戊○○有利之量刑考量。是以原審上開量處之刑度參照前揭處斷刑範圍，堪認原審已從輕度量刑，已難謂有未予審酌而仍得量處較輕刑度之事由存在，自無從認為原審有何量刑畸重之裁量權濫用情事，被告戊○○此部分上訴請求撤銷改判較輕刑度，為無理由。至告訴人乙○○前開具狀所請，礙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自不得在僅被告戊○○上訴且原審判決並無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之情形，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又告訴人乙○○另就被告壬○○部分為相同請求，亦同受不利益變更禁止，併此敘明。

(二)撤銷改判部分（原審判決如附表編號2至4、6至14部分）

1.原審判決如附表編號2至4、6至14「原審判決結果」欄所示之刑，固非無見。惟：

(1)原審判決如附表編號2至4、6至7、14部分未及審酌被告與各該編號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調解成立，及各編號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各有表明願宥恕被告並請求給予從輕量刑等意見之犯後態度，且就附表編號7部分未及於量刑時審酌被告辛○○自白犯洗錢罪之有利因子等情狀。

(2)原審判決如附表編號8至13部分，未及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且就其中編號11至13部分，亦未及審酌被告與各該編號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調解成立，及各編號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各有表明願宥恕被告並請求給予從輕量刑等意見之犯後態度。

2.此外，被告辛○○、壬○○、甲○○、子○○、丁○○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表現悔悟態度，參諸前揭說明，均為被告等有利量刑因子，則被告等上訴就原審判決如附表編號2至4、6至14部分，請求本院撤銷改判較輕刑度，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如附表編號2至4、6至14部分之宣告刑

及就被告戊○○、子○○、丁○○定應執行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 (三)撤銷改判宣告刑之量刑理由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等心智體能健全，有正當工作維持生計，未能體會國家社會痛斥詐欺犯罪敗壞社會運作基礎之普遍信任、侵害正當財產紀律之犯罪結果，為圖獲取利益，加入詐欺集團，以虛擬貨幣名目投資詐騙，被告戊○○、辛○○均具有操作電子錢包之權限，而被告壬○○、甲○○、子○○、丁○○、癸○○則僅屬於面交取款之車手角色，使附表2至4、6至14所示告訴人/被害人因誤信而受財產損害，更因贓款與來源斷鏈，增加詐欺犯罪遭查獲之困難而更侵蝕國家社會正常運作機能；惟念被告等於本院審理時尚能坦承犯罪，業與如附表編號2至4、6至7、11至14所示告訴人/被害人成立調解/和解以填補損害暨各該編號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於調解筆錄表示之意見；再以被告戊○○、辛○○、壬○○、丁○○為本案犯罪前並無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被告甲○○先前有因涉犯賭博罪，而經法院判處罰金刑確定；被告子○○先前有因涉犯槍砲等案件，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嗣於110年1月32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10年10月14日保護管束期滿執行完畢；被告癸○○先前有因涉犯業務侵占罪，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嗣於112年10月25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素行，有其等之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考，及各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在本案參與犯罪之角色分擔，暨其等分別於法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見原審院450號卷二第117頁、本院400號卷二第111至112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編號2至4、6至14「本院判決結果」欄所示之宣告刑。

(四)另考量被告戊○○、子○○、丁○○分別有前案經判決確定或另案審理中，而被告戊○○、子○○、丁○○本案所犯數罪固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然其前後案所犯之罪與本件所犯

01 之數罪，因日後尚應合併定執行刑，宜待被告所犯數罪全部  
02 確定後，再由最後判決確定之對應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裁定其  
03 應執行刑為宜，故本件被告戊○○、子○○、丁○○所宣告  
04 之數罪刑不予以定應執行刑。

0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判決  
06 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鄭益雄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清海追加起訴，檢察官  
08 呂尚恩、白惠淑、王清海、許萃華移送併辦，檢察官吳茂松到庭  
09 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1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美麗

12 法官 毛妍懿

13 法官 楊智守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6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7 紋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9 書記官 陳建瑜

20 附表：本案調解/和解情形及判決結果（以民國紀年，金額為新  
21 臺幣，下略）：

編 號	被告	【原審判決附表編號】告訴人/被害人	調解情形摘要	原審判決結果	本院判決結果
			調解成立及履行		
1	戊○○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2】 丑○○	未成立調解。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上訴駁回。
2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 己○○	另案和解。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戊○○經原審判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 庚○○	本院113年8月7日 113年度刑上移調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戊○○經原審判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字第22號調解筆錄。	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5】丙○○	本院113年8月7日113年度刑上移調字第23號調解筆錄。  1. 被告戊○○願給付原告庚○○4萬元。 2. 已於113年8月9日匯入原告指定之帳戶。 3. 原告願宥恕被告戊○○並請求給予從輕量刑。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戊○○經原審判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6至10】乙○○	未成立調解。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上訴駁回。
6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1】楊政興	本院113年8月7日113年度刑上移調字第21號調解筆錄。  1. 被告戊○○願給付原告楊政興4萬元。 2. 已於113年8月7日匯入原告指定帳戶。 3. 原告願宥恕被告戊○○並請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戊○○經原審判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求給予從輕量刑。		
7	辛○○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6至10】 乙○○	本院113年9月23日113年度刑上移調字第79號調解筆錄。  1. 被告辛○○願給付原告乙○○49萬元。 2. 已於113年9月23日以現金給付20萬元完畢。 3. 於113年10月10日給付2萬元。餘款27萬元，自113年11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以前各給付3萬元，至清償完畢為止。 4. 若被告辛○○依約給付上開款項中20萬元時，則原告乙○○願宥恕被告並請求給予從輕量刑或附條件緩刑之宣告。	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辛○○經原審判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8	壬○○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6至10】 乙○○	未成立調解。	壬○○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台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壬○○經原審判決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甲○○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2】 丑○○	未成立調解。	甲○○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台	甲○○經原審判決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

				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子○○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2】 丑○○	未成立調解。	子○○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台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子○○經原審判決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5】 丙○○	訴訟外和解。  1. 被告子○○願就應負擔部分給付告訴人丙○○1萬元。 2. 已於113年11月8日匯款至告訴人指定帳戶。 3. 告訴人就被告子○○部分其餘請求拋棄。 4. 告訴人願宥恕被告子○○，並請求給予從輕量刑。	子○○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台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子○○經原審判決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丁○○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 庚○○	本院113年8月7日113年度刑上移調字第22號調解筆錄。  1. 被告丁○○願給付原告庚○○1萬元。 2. 已於113年8月26日匯入原告指定帳戶。	丁○○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台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丁○○經原審判決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原告願宥恕被告丁○○並請求給予從輕量刑。		
13	丁○○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1】 楊政興	本院113年8月7日113年度刑上移調字第22號調解筆錄。	丁○○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台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丁○○經原審判決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癸○○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6至10】 乙○○	本院113年8月7日113年度刑上移調字第24號調解筆錄。	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癸○○經原審判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01			5. 上開分期部分 已給付3期。 6. 原告願宥恕被 告癸〇〇並請 求給予從輕量 刑或緩刑宣 告。			
備註						

0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5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